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守型、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本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谢新洲 王艳春 匡青松

2016 年 06 月 21 日